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科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广
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江科宏
任命日期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2011年2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代码及期间	510420 上证180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6月12日-2014年4月18日
510924 景顺长城沪深300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5月7日-2015年1月26日	
51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26日-2015年1月26日	
512230 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7月18日-	
512210 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7月18日-	
512220 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7月18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否
是否已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协会注册登记时间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5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5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账户数(户数)、户均认购金额(人民币)	40,560 3,201,999,553.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713,214.67
有效认购份额	3,201,999,553.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1,713,214.67
合计	3,203,712,768.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用以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用以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用以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072.11
基金管理人用以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0.00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
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0.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0.5%。
2.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开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申购、赎回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账户数(户数)、户均认购金额(人民币)	40,560 3,201,999,553.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713,214.67
有效认购份额	3,201,999,553.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1,713,214.67
合计	3,203,712,768.1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用以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用以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用以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1,072.11
基金管理人用以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比例	0.003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注:
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0.5%;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0.5%。
2.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由基金管理人开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申购、赎回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8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5日,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邮寄来的(2014)苏商初字第00023号《应诉通知书及庭前会议通知书》、《民事起诉状》、(2015)苏商初字第00023号《民事裁定书》、传票等相关文件资料。在收到本案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之后,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资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当事人

原告: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李晋浦,李斌,狄建廷

(二)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立即向原告支付增资款1.5亿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为拖延支付增资款产生的违约金33,471,000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 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

原告诉本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法院裁定如下: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存款5000万元或查封相等价值的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本公司已定期公开的方式运作,即在基金保本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保本期满后即除权),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本公司在开放期的首周内即日起至一个半月后(即超过一个月的期间,其中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仍可开放申购和赎回,其余时间仅可开放购入业务);开放期的次日安排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和赎回操作;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结束后停止(即在开放期结束日之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停止)。

本基金可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在基金保本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保本期满后即除权),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本公司在开放期的首周内即日起至一个半月后(即超过一个月的期间,其中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仍可开放申购和赎回,其余时间仅可开放购入业务);开放期的次日安排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和赎回操作;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结束后停止(即在开放期结束日之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停止)。

本公司已每一个月为一个保本期,即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份额生效日起至十个月后的对应日止,即第二个保本期自基金份额之日之日起至八个月后的对应日止;如对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保本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3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4. 会议召开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对重要事项的关注、核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二)未发现近期公司有媒体报道或传闻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 (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规定:

4. (四)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规定:

5. (五)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有关规定:

6. (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